

证券代码：835283

证券简称：ST 节水股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节水公司）承建的四平市海绵城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已经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，经财审确定项目结算金额合计 285,862,906 元，四平辽河水务投资集团（简称辽河水务）已支付节水公司 141,844,383 元，尚未支付项目工程款 144,018,523 元，近期，辽河水务将清偿所欠节水公司全部剩余工程款项。考虑到资金安全问题，项目回款资金共管账户拟设在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水工局），辽河水务将全部款项转入水工局共管账户。

节水公司对四平市海绵城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回款资金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是工程回款资金的 30%，即 43,205,556.9 元从共管账户划入节水公司，用于解决节水公司缴纳税费（项目结算向业主单位开票缴税）、拖欠职工工资及“五险二金”、对下供应商支付、欠缴税款、行政办公费用、借款及利息、集团公司中期票据利息支付等问题。

二是工程回款资金的 70%，即 100,812,966.1 元，用于节水公司偿还向水工局借款的本金 94,500,000 元及利息（暂时按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天数及约定利率计算，最终以工程款汇入共管账户时间计算，采取多退少补进行结算）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10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平市海绵城市（一期）建设项目回款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由于公司董事高鹏、高东亮、张晓坤、赵永财在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有任职，故本次议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1346号

注册资本：20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水力发电；施工专业作业；河道采砂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路基路面养护作业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电气安装服务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地质灾害治理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金属结构制造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建筑用石加工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装卸搬运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消防技术服务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水污染治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城市绿化管理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建筑砌块制造。

控股股东：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该事项为公司关联方代为设立资金共管账户，不涉及交易定价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该事项为公司关联方代为设立资金共管账户，不涉及交易定价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节水公司）承建的四平市海绵城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已经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，经财审确定项目结算金额合计 285,862,906 元，四平辽河水务投资集团（简称辽河水务）已支付节水公司 141,844,383 元，尚未支付项目工程款 144,018,523 元，近期，辽河水务将清偿所欠节水公司全部剩余工程款项。考虑到资金安全问题，项目回款资金共管账户拟设在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水工局），辽河水务将全部款项转入水工局共管账户。

节水公司对四平市海绵城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项目回款资金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是工程回款资金的 30%，即 43,205,556.9 元从共管账户划入节水公司，用于解决节水公司缴纳税费（项目结算向业主单位开票缴税）、拖欠职工工资及“五险二金”、对下供应商支付、欠缴税款、行政办公费用、借款及利息、集团公司中期票据利息支付等问题。

二是工程回款资金的 70%，即 100,812,966.1 元，用于节水公司偿还向水工局借款的本金 94,500,000 元及利息（暂时按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天数及约定利率计算，最终以工程款汇入共管账户时间计算，采取多退少补

进行结算)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风险。

### 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